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源仲裁委员会

济管市监〔2022〕16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仲裁委员会
关于建立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
人民调解与仲裁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提高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率，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示范区工作实际，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济源仲裁委员会就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仲裁对接机制，特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正、自愿、合法、高效、便民”的原则，切实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形成调解与仲裁衔接顺畅、维权高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机构

为了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仲裁有机衔接工作，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慧华 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德生 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伟东 司法局党组成员法律专务

成 员：刘国亮 市场监管局法规科科长

郭 军 济源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周 璇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办公室主任由杨德生同志兼任，日常联系工作由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或仲裁途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衔接机制；与济源仲裁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制度宣传、培训以及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员、调解员选聘工作。

济源仲裁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做好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调解员选聘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员、调解员专家库；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调解确认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衔接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制度宣传、培训等活动。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济源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联络处
市场监管局成立济源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联络处，配备联络员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联络工作，引导有意愿的当事人选择济源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高维权效率。

（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

1. 仲裁协议：市场监管局先行告知当事人调解及仲裁解决纠纷方式，对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或调解中有意向达成仲裁协议及自愿选择通过仲裁途径解决纠纷的，积极引导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依据仲裁协议到济源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或申请仲裁。济源仲裁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规范快速受理案件，予以仲裁。

2. 仲裁确认：经市场监管局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告知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方式予以快速确认调解协议。济源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根据调解协议制作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

（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专家咨询机制

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根据案件需要和法律法规程序，互邀对方办案人员或执法人员作为案件咨询员；选聘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和法律专业人才，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咨询专家库。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仲裁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及仲裁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

（四）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宣传、培训合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大力开展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仲裁制度等宣传培训工作，为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培训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宣传和送法入企力度，引导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调解、仲裁等多渠道维护权益和解决纠纷。

（五）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研究交流机制

各成员单位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内部交流，促进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的提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信息和业务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分析研究；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合作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加强部门间的考察学习，促进办案经验交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等，不断推动办案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各司其职，明确受案范围。市场监管局受理的要求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范围及管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济源仲裁委员会受理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 增强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沟通、分析研判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提出对策建议；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典型案例交流机制，不断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仲裁质量与水平。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